

侗族文化新论

王胜先 罗庭华
刘振国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侗族文化新论

贵州省民委文教处编

王胜先 罗廷华 刘振国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华忠
封面设计 潘建源
技术设计 化 心

侗族文化社论

王胜先 罗廷华 刘振国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发行

贵阳铁路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书号：ISBN 7—221—02517—7 / G1429 定价：4.5元

侗族文化千秋隽秀
越布筒子称万代风流

为侗族文化衫诗题

龙贤昭

一九九〇年中秋

——原省人大副主任 龙贤昭题词

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

李仁山
1990.10.

——省政协副主席、省民主任李仁山题词

**《侗族文化新论》编辑领导小组、
编辑组人员名单：**

组 长：梁旺贵

副组长：龙贤昭

审 编：杨志一 邓敏文 龙玉成

主编：王胜先 罗廷华 刘振国

编辑：令狐彩梅 龙基成 杨成星

目 录

理性认识的曙光（代序） (1)

地域文化论

溪洞地域的居住符号

——侗乡地名文化形成的历史因素 (5)
侗乡历史地名趣谈 (14)

经济文化论

侗族饮食习俗及其在当代的变迁 (21)
论侗族纺织文化 (34)
侗族服饰与生活 (51)
侗族经济与前喻文化 (58)

崇拜文化论

侗族创世神话与创世史诗中的哲学思想 (71)
从“神榜”看侗族的崇拜及自然观 (81)
侗族原始宗教及巫文化的产生与演变 (86)

口传文化论

侗族歌谣审美说略 (101)
从民间故事看侗族古老婚俗 (120)
试论吴勉的神奇形象 (137)

从“平秋嘎花”看侗族古代婚俗	(147)
浅谈三国故事在北部侗族民歌中的地位	(156)
侗族情歌刍议	(162)
思州侗族传统唢呐曲牌浅议	(178)
侗戏初探	(189)
侗族戏剧中的舞蹈	(201)
一曲争取婚姻自主的歌	
——读《侗族琵琶歌》	(207)
侗族白话初探	(219)
论侗族戏剧之路	(228)

书面文化论

《风满木楼》与中国小说传统技法	(243)
一篇耐人寻味的短篇小说	
——读刘荣敏《大龙山的传说》	(253)
《原林深处》的陌生化效应	(260)
试论《杉乡文学》的侗族风味	(266)
茁壮的蓓蕾，病蔫的花朵	
——试论中篇小说《山葬》的得失	(279)
卜蓬小说创作的乡土韵味	(280)

医药文化论

侗族医药文化	(307)
--------	-------

理性认识的曙光（代序）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上，耸立着一座座富丽堂皇的文化迷宫。经过人们数千年乃至数万年的建造和经营，无不具有神奇的色彩和无穷的魅力。

我们侗族祖祖辈辈，也都是建造文化迷宫的能手。雄伟的鼓楼，秀丽的花桥，优美的大歌等等，就是其中的精彩部分。千百年来，这些迷宫隐没于深山峡谷之中，很少为外人所知。纵有少数过客闯入，也只能作一般的观赏。从他们的眼神或所描述的文字里，不难发现他们大多止于浅表的猎奇心态。而我们侗族多少世代以来，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对自己亲手创造的各种灿烂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起源、成因、本质特征、演变过程及发展趋势等等，也缺乏理性的思考和科学的判断，因而也未能作出理论的解释。

迷宫的大门终于被打开了。从本世纪50年代开始，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对侗族地区的社会历史、语言文字、民间文学等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所得到的各种资料，为人们对侗族文化的理性和思考提供了素材。

对侗族文化的系统研究，大概只能从本世纪80年代初开始算起。《侗族简史》、《侗族文学史》及有关地方志、民族志的编写和出版，为侗族文化的系统研究造就了一批人才。侗族文学学会和侗学会的成立，标志着侗族文化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新阶段。《侗族文化新

论》的写成，使我们见到了一种新的理性认识的曙光。

首先是关于侗族文化的体系问题。《侗族文化新论》以“地域文化”、“经济文化”、“信仰文化”、“口传文化”、“书面文化”作为自己的结构体系，尽管这种结构体系不能概括侗族文化的全部内容，但是这种将侗族文化划分为若干体系的思考，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它标志我们对本民族文化的研究，在大量搜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正日益朝着新的深度和广度扩展。科学的、完整的侗族文化体系的形成，决非一朝一夕或一人一家所能完成的。但是我们确信，只要我们坚持“二为”方向和“二百”方针，经过我们不懈的努力，我们就能够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在这方面，恰当地吸收或参考其他民族研究的成果是必要的，比如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怀特（1900～1975）认为，文化由技术体系、社会体系、观念体系三部分组成。技术体系决定社会体系，艺术、哲学等观念体系以社会体系为媒介，同样也由技术体系来决定。（《文化的科学》）。怀特的观点，尽管存在技术决定论的倾向，但亦可作为我们研究侗族文化体系的参考。

在侗族文化领域中，地域文化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溪洞地域的居住符号——侗乡地名文化形成的历史因素》一文，引起了我们的浓厚兴趣。我们知道，侗族人民居住的这块地方，处于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分水岭上，正是楚越文化的交接点，也正是中原文化和南方文化的结合部。这种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就了独特的侗族文化。但是，这种独特的侗族文化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它与其他兄弟民族的文化相比，究竟有哪些明显的个性特征？在这方面，我们似乎还没有完全认识清楚。因此，我们不能不对侗

族的地域文化作深入的探讨。

生产活动，经济活动，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活动。生产文化或经济文化，是其它各种文化的基础。《侗族经济与前喻文化》、《论侗族纺织文化》等文，以大量的材料论证侗族社会前喻文化（即老年文化）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探寻了纺织文化的发展过程，为我们深入研究侗族社会的经济文化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路。与此同时，这些研究课题，对改变侗乡的落后面貌，促进“四化”建设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信仰文化是一个既神秘又普遍的文化现象。侗族人民的信仰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宗教领域中的信仰，又有非宗教领域中的信仰；既有土生土长的原始观念，又有对外来宗教的半信半疑，因此，研究侗族信仰文化尤为艰难。《侗族创世神话与创世史诗中的哲学思想》、《侗族原始宗教及巫文化的产生与演变》等文，从哲学、宗教学、神话学等角度，对侗族信仰文化作了有益的论析。这些论析有不少言之成理的部分。

口传文化应当说是侗族传统文化的主流，它分布最广，影响最深，无论走到哪个侗族村寨，您都会受到这种口传文化的熏陶。因此，这些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资料积累最为丰富，研究成果也最为可观。《侗族歌谣审美说略》、《试论吴勉的神奇形象》、《有字文化与无字文化的文学系统》、《论侗族戏剧之路》等文，从文学、美学、诗学、语言学、文字学、民俗学等角度，对侗族口传文化作了多方面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较深刻的印象和新鲜的感觉。

本书的最后一个部分，是对侗族书面文化的探讨。书面文化在侗族文化领域中年纪最轻。侗族书面文化的形成，大

约开始于明清之际。现在，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支不大不小的侗族作家队伍和其它侗族文人队伍。这支队伍，给侗族文化的发展前景带来了新的希望。然而，这些年来，我们对这支队伍的作用和他们所创造的文化业绩却研究得不深不透。

《〈风满木楼〉与中国小说传统技法》、《一篇耐人寻味的短篇小说》、《谈〈原林深处〉的陌生化效应》、《茁壮的蓓蕾，病蔫的花朵》等文，对黔东南籍的几位侗族作家的作品作了评论，尽管有些评论的语言带有偏爱的感情色彩，但从总体上讲都还是比较中肯的。通过这些文章和作品，我们似乎可以感受到正在跳动着的侗族文化的脉搏。

此外，还有没有什么别的侗族文化存在呢？我们认为不仅还有，而且很多，如“萨”文化、“款”文化、鼓楼文化、村寨文化、家庭文化、稻作文化、渔猎文化、歌师文化、音乐文化、工艺美术文化等等。有的我们已经作了初步的探讨，有的还有待于我们去作深入的研究。

要让一本只有20余万字的小书将一个拥有250万人口的民族的文化论说清楚是困难的，何况这本书的作者们大多数都还年轻，而且分散各地，连寻找共同商讨的机会都非常困难。好在他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是土生土长的侗家儿女，又都有一股不可抑制的民族感情和勤奋上进的求知欲望。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将这本书称为“理性认识的曙光”。

既已见到曙光，终将走出迷宫。可是仍然需要我们去作艰苦的跋涉。让我们以侗家人所固有的顽强精神，去攀登新的、光辉的峰顶！与此同时，我们也热诚地欢迎其他兄弟民族的学者和我们携手并进。

杨志一 邓敏文
1990年9月于北京

溪洞地域的居住符号

——侗乡地名文化形成的历史因素

王胜先

在中国的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交界地以及湖北省鄂西自治州境内的侗乡，历史上曾被称为“溪洞”地域。由于自然和社会的因素使侗族的居住点呈现出许多纷繁复杂的语言文字代号，成为侗乡约定俗成的居住符号——地名。侗乡地名文化的产生主要来源于“自然环境”、“民族语言”、“战争纪念”、“溪洞村寨”、“法规款场”、“人为因素”等几个方面。本文就贵州、广西、湖南侗族地区的部分地名为例谈谈侗乡地名文化形成的历史因素。

一、来源于居住环境的地名

民俗学把居住环境列作为一个首要的研究课题。这一课题亦对地名研究有着重要的价值。很多村寨的自然环境决定了这些村寨的地名，也就是该地专指称谓最先形成的条件，侗族村寨因自然环境而得名的地名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表示自然景象的地名多依当地某种突出的自然物的景象而得名。如贵州从江县的丙梅寨和县城所在地丙妹镇。“丙梅”乃系侗族语地名的音译，有“树坪”的含义。

而“丙妹”则指“空坪”；今天丙梅寨后山和左山梁仍是古木森森，而丙妹镇所在的这片地方在古代是一片荒坡，空无一木。又如该县的“岜扒”寨，意为“白色岩石”。这一带方圆数十里内仅此寨后边有座突起的石灰岩山峰，寨子因岩山而得名。

(二) 表示方位的地名多因地理位置而定。如从江县停洞区的“船孖”（今船洞村，意即河边的船寨）和信地乡的“高船”（高山顶的船寨），下江区的高仟。又如高增村有三个分寨：高墓（墓之上）、迫墓（墓之下）和宰兰（对面寨）以及山名“岭岑迫”（山岭下边尾部）；榕江县的“宰麻”（大寨），“宰应”（小寨），“宰胖”（高寨），“宰登”（矮寨，今称风登寨），以及头塘和黎平县的“孖南”（南江）等等，皆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得名。

(三) 表示地理形状的地名如从江县四寨河口的山名“黄鳝尾”、县城对岸的狮子岭等都是因其状如某类动物而得名。这类地名还有榕江县的“笔架山”、从江和榕江交界地的“十二盘”、“九十九坳”等山名。

(四) 表示物产、矿产的地名较少，如从江县的山名“岭塘菜”（野猪岭），“广应”（麻栗坳），“广薅”（枫树坳），“居对”（李子梁）；天柱县的“金厂”等。

二、来源于不同民族语言的地名

中国各族人民在历史的长河中携手共进，错落杂居。在侗族地区里，杂居着汉、苗等兄弟民族。由于各民族语言文化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地名称谓，或同一地名的多种称

谓。如榕江县城边的一个小盆地，汉语称“东江坝”，而侗语却称为“边娥” [Pia:n⁵⁴ Wo²¹²]；从江县有一个被汉族称为“银潭”的村寨，侗语则称为“胆” [ta:n³¹]；“丙梅”与“丙妹”苗语统称为“故买”，“故”是“外来”之意，这里指代“侗族”，“买”即“梅”和“妹”的借音；从江县城对岸的“狮子岭”侗语称为“布嘎” [bou⁵⁵?a²¹²]，其意为“菌子峰”。侗族系岭南骆越的一支，在其先民尚未迁徙到今天的这片地域（黔桂湘交界处）时，此地已有其他民族先民居住。有些古老的地名沿用原住居民的语言，如今根本不解其意。有些地名的发音既不是侗语言，更无侗语义。如有些侗族人称从江县城所在地为“勒” [le:u²¹²]，但“勒”为何意，却无人可知。高增乡有些田工地名的含义，至今尚无任何人能用任何语义来解释，如“阿岜” [?a³³ pja³³]、“阿列” [?a³³ lje³³]、“阿瓮” [?a³³ ?o:η³³] 等。相传这一带原为苗族人民所居，故留下了这些有待考证的地名。

三、来源于战争纪念的地名

由于古代的战争，使很多地名带上了纪念性的含义。这类地名具有很浓厚的信仰色彩。

在南部方言侗族地区，几乎每一个村寨边都有一处叫“地头” [ti³³ tou²¹²] 的地名，其意为“团群地”或“公众地”。“地头”一般处在寨头或寨边的小山丘树林中（也有处于寨中的某块坪子上），那里没有祭祀场地——“堂殿莎”（祖母的殿堂）。相传古代有一个叫杏妮的女子率众抗

击外族军队的侵犯，牺牲于“弄当概”山崖（今黎平、从江交界处），被侗族人尊称为“莎”（祖母）或“莎玛”（大圣祖母）。为纪念她而划出“地头”场地专作祭祀她的英灵所用，有些村寨还建有庙宇形式的祭祠。

“吴勉崖”、“吴勉洞”等处地名处于南部方言区的“六洞”一带，是侗族人纪念明代农民起义英雄吴勉产生的地名称谓。

从江县和榕江县有些地方因自古以来相传孔明军队曾到此“征蛮”，而产生了“诸葛洞”、“葛亮寨”、“孔明山”、“孔明塘”等地名。

四、以溪洞命名的村寨

侗族的他称，历史上就有“崗人”、“洞人”、“礪民”等称谓。汉文献还有“侗人居溪洞中”的记载，称侗族人为“溪洞之民”。在侗乡以“洞”或“溪”命名的地名很多。

凡到过侗族地区的人，都可以看到很多村寨都以这个民族的他称——“to: η^{55} ”来命名。如贵州从江县的贯洞、独洞、样洞、塘洞、顶洞、巨洞、大榕洞以及黎平县的岩洞、肇洞、新洞等等，数不胜数。侗族地区以“洞”（或礪）命名的因由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沿用岭南古代越人地域的“礪”地名。早在春秋战国以前，侗族的祖先——古越人就已见诸于史料文献中，当时他们的经济文化已接近中原汉族先民的水平。强盛的越国曾灭掉了吴国，后来越国被楚国所灭，之后的漫长岁月

中，越人逐渐向岭南移居。并世世代代繁衍于岭南（今广东、广西）地区。从汉代刘向所著的《说苑·说善篇》中用汉字记越音所载的《越人歌》来看，与今天壮族、侗族、傣族、布依族等民族语言都非常接近。而壮语、侗语、傣语都称山间盆地一带的地方为“*to:η³³*”，居住在这些大大小小的山间盆地里的古越人，给自己居住的地点命名时，因其环境所致，势必带上了“*ton³³*”字或与之相近的语言符号。故在今天的广东、广西壮族地区或古越人曾居住的地区仍留下了许多以“洞”命名的地名。傣族地区也留下了许多以“勐”（*mo:η⁵⁵*）命名的地名。据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张寿祺教授调查，仅广东省现在至少还保存有八十多个以“洞”命名的地点。如良洞、茶洞等等（见《民族研究》1983年第3期）。广西以“洞”命名的地方也很多，如英洞、小洞、杆洞等等。在侗族祭祀祖先的古歌里，有“*?on⁵⁵ (公) pu³¹ (父) ta:u⁵⁵ (我们) ta³³ (从) nu⁵⁵ (何) mha³⁵ (来) ? ta³³ (从) ta³³ (那) mu²¹²tu⁵⁵ (梧州) tin (郡) jen³¹tu⁵⁵ (浔州或永州) na⁵⁵ (河) ……”的词句，其意思是“我们祖先从哪里来？从那梧州郡浔州河来……”从广西梧州附近的金秀瑶族自治县的瑶语与侗语基本可以通话这一现象来看，侗族祖先来自梧州一带的两广地区是有可能的。这一点张寿祺先生以及侗族的一些民族学工作者已经证实过。由于侗族祖先曾生活在广东、广西一带地方，因而侗族地区的地名势必受到祖籍地名的影响。以“洞”命名的现象，一是依自然环境的语言称谓，二是表达了祖籍故土之情，世世代代流传至今。*

（二）古代的行政区划使侗乡增加了许多“洞”地名。